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年07月0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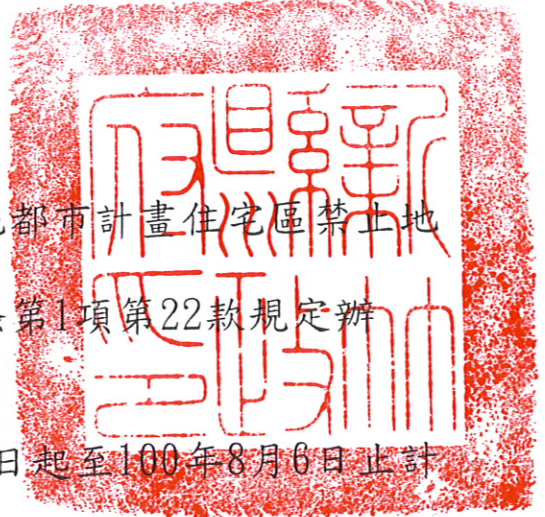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 字第 1000087195 號

主旨：為保護住宅區居住環境，公告實施都市計畫住宅區禁止地磅業設置使用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22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起至100年8月6日止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公告欄、新竹縣各鄉鎮（市）公所。
- 三、為保護住宅區居住環境，本縣住宅區禁止地磅業設置使用。



縣長邱鏡淳